

## 玄奘大學行政服務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3 日奉校長核定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第 2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第 2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徵引教師及教職員參與單位之行政服務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行政服務，包含參與工作圈、執行校務計畫、校務創新方案及個別指派或委任專案業務等事項。
- 三、各單位行政服務工作申請，應提出規劃申請表(如附件一)，由校長核定後執行。但參與行政服務評定績效表現不佳之人員，得不予核定其後之申請。
- 四、各單位之行政服務規劃案執行完成後，應提出成果表(如附件二)，作為次學期審核之參據。
- 五、各項行政服務之參與，由教職員向單位申請或接受委派，惟職員則須經單位主管同意。
- 六、參與各項行政服務之教職員，得列為教師評鑑及職員考核之採計參據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玄奘大學行政服務規劃申請表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	
服務名稱			
所屬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辦		
成立目的			
執行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
申請人			
參與人員	姓名	負責工作事項	預定服務時數
規劃內容說明			
申請人	人事室	審核	核定

- PS. 1. 依本校「教師教學服務要點」，執行行政服務工作圈，得折算每週到校履行職責時數 1-3 小時。每滿服務 18 小時得折算每週到校履行職責時數 1 小時，最多折算 3 小時，未達 18 小時不予折算。
2. 教師執行行政服務工作圈，得於教師評鑑服務面向加分-「經校長核定擔任校級專案性工作：簽奉核准有工作實績者，每件 5 分。」
3. 本欄位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書寫。

## 玄奘大學行政服務成果表

時間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							
服務名稱									
所屬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辦								
參與人員 實際服務 時數	姓名	服務日期及實際服務時數							總計
		/	/	/	/	/	/	/	
具體成果									
相關附件 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果報告書(含:會議資料等)								
申請單位	人事室初核				核定				

PS. 1. 依本校「教師教學服務要點」，執行行政服務工作圈，得折算每週到校履行職責時數 1-3 小時。每滿服務 18 小時得折算每週到校履行職責時數 1 小時，最多折算 3 小時，未達 18 小時不予折算。

2. 教師執行行政服務工作圈，得於教師評鑑服務面向加分-「經校長核定擔任校級專案性工作：簽奉核准有工作實績者，每件 5 分。」

3. 本欄位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書寫。